

訴 願 人 張○○即○○蛋糕店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03700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中@友義恆 C」

二、查本府於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卡玫基颱風期間，發布將於該日 24 時關閉堤外停車場疏散門

之訊息，惟訴願人未於公告規定時間後 1 小時內將其所有停放在本市華中河濱公園之 X X-XXXX 號車輛撤離河川區域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及本府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意旨，爰

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7 年 8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03700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

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，並以 97 年 8 月 1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

第 09761269100 號函檢送裁處書予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，於 97 年 8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9 月 5 日北市訴（癸）字第 097307669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。上開書函於 97 年 9 月 8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(公出)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(代理)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